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以学生为本的人才培养体系，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的要求，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的要求，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本科生转专业原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学院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坚持落实学院专业培养主体责任。

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员：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各研究所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所长（或中心教学副主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

三、专业接收要求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学生入学2年内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所有专业。跨学院（系）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入学满2年后，确不适应本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有接收容量的学院（系）。转出、转入学院（系）应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对结果予以公示。经审核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系）转专业。

拟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学生，请在每年夏、冬学期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具体申请时间请关注学校通知。各年级接收容量请关注学院

每学期转专业相关通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转入专业有以下课程要求：

专业名称	修读课程名称	转专业修读课程要求及学业基本要求
材料科学与工程	① 微积分（甲）I ② 微积分（甲）II ③ 大学物理（甲）I ④ 大学物理（甲）II	大一寒假申请：课程①，且成绩 ≥ 70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0；所获学分不低于 20 分。
		大一暑假及以后申请：课程①/②/③/④四选三，且成绩 ≥ 70 分；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0；每个长学期结束时所获学分不低于“20 分*学期数”。

四、转专业工作的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
2.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及转专业小组审核。
3. 学院组织面试进行遴选。
4. 结果予以公示。
5. 名单上报学校。

五、其他

1. 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接收专业所在学院（系）的遴选。
2.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xiangtt@zju.edu.cn;

学院主页: <https://mse.zju.edu.cn/>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14 日